岳环评 [2019]44号

**关于****湖南省天怡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t／aY型分子筛、3000t／aZ型分子筛、10000t／aFCC功能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湖南省天怡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湖南省天怡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t／aY型分子筛、3000t／aZ型分子筛、10000t／aFCC功能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请示》、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省天怡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t／aY型分子筛、3000t／aZ型分子筛、10000t／aFCC功能催化剂项目拟建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，项目总投资22078.3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21万元。项目以水玻璃溶液、氢氧化铝、碱液等为主要原料，通过成胶晶化、洗涤、交换、过滤、闪蒸及焙烧等工序生产Y型分子筛和Z型分子筛，以Y型分子筛、高岭土、铝溶胶等为主要原料，通过成胶、喷雾、焙烧干燥等工序生产FCC催化剂；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一期新建Y型分子筛厂房、Z型分子筛厂房，二期新建，FCC功能催化剂厂房，同时配套建设公用、储运和环保工程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南省天怡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t／aY型分子筛、3000t／aZ型分子筛、10000t／aFCC功能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基本内容、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优化施工布局，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；严守操作规程，合理选择施工时段，夜间（22:00-6:00）和午休时间（12:00-14:00）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，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污水管网；使用商品混凝土，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，土石密闭运输，控制扬尘污染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，采用密闭生产装置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定期对设备、机泵、管道、阀门、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，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、冒、滴、漏，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厂界颗粒物、硫酸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厂界限值标准，HCl、NH3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中表5标准，VOCs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厂界浓度限值要求；分子筛闪蒸干燥、包装废气，催化剂投料、干燥和焙烧废气经处理后，SO2、NOx、颗粒物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中表4特别排放限值标准，HCl、NH3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中表3标准，分别经过两根26m排气筒排放；导热油炉和过热蒸汽炉烟气经处理后，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特别排放限值标准，经1根24m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，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。高氨氮废水、含硅废水、高COD废水经预处理后，与初期雨水、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汇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，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2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生产车间、储罐区等区域的防雨、防腐、防渗工作，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，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；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要求，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，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机泵、风机等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固体废物防治工作。按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原则，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置、管理工作，建立台账。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（GB18599-2001）》及其修改单要求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废包装材料外售；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标识储存并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废机油、废润滑油、化学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膜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；项目运营后，应对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别，如属于危险废物，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6、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；完善厂区雨水污水收集系统，设置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；严格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措施，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7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，设专门的环保机构，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8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COD≤18.7t/a、NH3-N≤3.8t/a、VOCs≤0.1t/a、NOx≤5.0t/a、SO2≤0.8t/a。

三、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，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、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。

四、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4月18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云溪区环保分局、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、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|